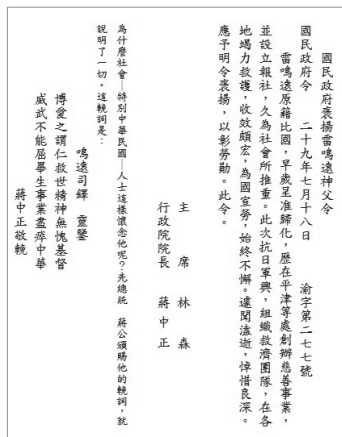


比利時生活九年之感言

林志鴻



圖一 國民政府褒揚雷鳴遠神父令

比利時是我留學及兩度工作過長達九年多的國家，不僅是我除了台灣及越南外第三久居的國家，也是我過得最愉快、最適意及最喜愛的國家之一。雖然我退休後只舊地重遊過一次，但是半世紀以來的人情景物仍永留我心中。

本年元月初接中法文教基金會會刊「巴黎視野」主編藍健民兄電話，希望我撰寫有關本人旅居比利時的生活情形。尊敬不如從命，茲就我記憶所及略述留學及工作共九年的親身經歷，與各位先進會員分享並請賜教。

一、留學時期（1963年9月至1966年10月）

我是在政治大學外交系四年級下學期時，承蒙比利時雷鳴遠神父（Rev. Father Vincent LEBBE）所創的「女子國際服務團」（Auxiliaires Féminines Internationales，簡稱A.F.I.）的裴玫小姐（Mlle Palmers）之推薦，獲得「雷鳴遠神父

基金會」（Fonds LEBBE）專為中國學生所設的獎學金，畢業後可赴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深造。

我於1963年6月畢業，8月赴比利時，我是越南僑生，行前禮貌上拜會僑生大家長高信僑務委員長，承蒙高委員長賜贈獎金一百美元並訓勉有加，此情此景至今難忘。我愛好旅行，從台北出發，途經香港、越南西貢探望家人，曼谷、雅典、羅馬、法國尼斯、日內瓦、巴黎等地遊覽觀光，增廣見聞，歷時約一個月之久，於九月中旬抵達比利時魯汶城（Louvain或Leuven）。

魯汶是比利時的歷史古城，距離首都布魯塞爾（Bruxelles）約25公里，屬「法拉芒」區（Région Flamande），居民以講法拉芒語為主（註：法拉芒語等同荷蘭語），也可用法語溝通。魯汶城除了有一所約六百年歷史的天主教大學外（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創建於1425年，可能是世界上最老的天主教大學之一；還有著名的啤酒（Stella Artois），該啤酒廠之歷史幾與魯汶大學同年，也是比利時人最普遍飲、銷路廣的啤酒之一【註：比利時可稱啤酒王國，有三百多種品牌的啤酒，以人口比例來說，該國可算是世界上耗量最大的國家，不輸德國。】

魯汶大學與魯汶城不可分割，魯汶城就是大學城，可與英國牛津大學城媲美。當時全城人口約四萬人，學生約一萬五千人，占了很大的比例。學期間，街上車水馬龍，到處人潮，景氣旺

盛；寒暑假時，學生返家，則街上人車稀少，多數商店停業休假，儼然空城，可見魯汶大學對該城的影響有多大。

魯汶是歷史古城，到處可見三、四百年前的名勝古蹟，不勝枚舉，著名的有：市政府（十五世紀中哥德式，是比國最美市政府建築之一）；教堂則有Saint-Pierre, Saint-Quentin, Saint-Gertrude等教堂（都是十五世紀哥德式建築）及Saint-Michel教堂（十七世紀巴洛克式建築）；大修女院（Grand Beguinage）（十七世紀建築，佔地頗廣，是比利時及荷蘭兩國沒有發願的修女院）；藏書豐富的哥德式大學圖書館，更是雄偉壯觀，鐘樓上有一大鐘，每15分鐘鳴響一次，四面八方都可聽到，實有提醒學生們按時讀書之意，也算是大學「特色」之一；各學院的建築都是百年以上的古蹟，不同模式的古老建築，實在太多，無法一一介紹。

我在魯汶大學唸國際關係碩士班，由於該校的學制與我國大學不同，本來想爭取直接修博士課程，雖然經過我國駐比利時大使館的交涉，但是該校認為我的政大法學士學位等同比利時學生在該校的法學博士學位，並以比國法學博士學生要唸國際關係碩士班時，也是從碩士班第一年開始為理由未被接受。【註：當時比國的高等教育為：大學或學院第一年及第二年為Première Candidature及Deuxième Candidature等同我國大學畢業程度；第一年及第二年Première Licence及Deuxième Licence等同碩士學位，修完兩年Licence就是Licencié（碩士），成績優良者可直接唸博士，沒有先取得我國或美國的Master（碩士）學位後才可唸博士；工科需唸五年，畢業就是工程師Ingénieur，醫科需唸七年，畢業就是醫師Docteur；最特別是法學四年畢業就是法學博士Docteur en Droit，很多法學院學生同時加修社會、經濟及政治科學的碩士課程，畢業後就取得雙學位Docteur en Droit et Licencié en sociologie, économie et science politique學位；更不可想像的是任何學科都要撰寫畢業論文，除了法學院法律系及醫學

院的學生不需要撰寫論文。據悉，這種學制多年前已修改，現在「碩士學位」（Maîtrise）修畢後才能唸博士。】

我需補修幾門該大學的必修課程，所以第一年比較辛苦，我以兩年時間修完所有學分，通過論文考試，終於1966年9月獲頒政治學「國際關係組」碩士學位。我本來已申請到獎學金繼續唸博士，並可繼續在布魯塞爾「皇家歷史暨藝術博物館」東方部門工作（其實我在第三年寫論文期間就已經遷居布魯塞爾並在該博物館兼差），不幸家父當時在越南突然中風，身為長子，以孝為先，我只好放棄學業，決定回越南照顧家人。父親以當時越南局勢不穩而反對，囑我先行回台灣，再設法接家人出來團聚。我於是遵照父諭，改為以留學生身份申請返國服務，於1966年底返抵國門並經教育部輔導有關單位推介到外交部工作。

我在魯汶大學求學三年期間，其中兩年免費住宿雷鳴遠神父為中國學生、包括進修的中國修士與及神父，所購置的「中國之家」（Foyer Chinois），這棟老房子實為一改造的男生宿舍，當時的中國留學生，以台灣去的最多，男女生共約20人，住在「中國之家」者為11人，大家相處融洽，彼此互助，同甘共苦，專心求學，情同手足，有指導神父從旁協助照顧，有如一大家庭；在這樣祥和安定的環境裡讀書，每個人皆感到幸運，都能順利的完成學業。

魯汶大學以教學「嚴」出名，有優良的傳統及世界級的教授，校長為主教，幾百年來人才輩出，留學生國別就有八十多個，以中南美洲為最，著名的學院有：神學、哲學、醫學、農學、法學、地質學等，我國有多位神父及主教均曾在魯汶研究哲學與神學，最有名的是1913年在該校取得地質學博士學位的翁文灝先生，曾任行政院院長。

魯汶大學授課分法語及法拉芒語，數百年來相安無事，惟1971年時因比利時法語區與法拉

芒語區的政爭，互不相讓，最後竟將歷史悠久的大學一分為二，連著名的魯汶大學圖書館的藏書亦不能倖免，分成「魯汶大學老校區」，原地不遷，專以法拉芒語教學及在相距約一小時車程的Louvain-La-Neuve（靠近Wavre）建立「魯汶大學新校區」（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Louvain-La-Neuve），專以法語教學。

魯汶大學還有值得一提的傳統是「考試方式」及「放榜方式」，除了少數科目用筆試外，全部用口試；考試收費，每一科五十比郎，折算約一美元（50年前一美元不便宜），每一位學生15分鐘，教授用寫好問題的一疊卡片（通常是三題一卡片）中由應考學生抽出一張回答，全部答對一定及格，如有多餘時間回答教授即席所提出的第四題，可能獲得較好分數；這種口試方式對法語程度較差的外國學生實在不公平，記得有一位美國學生因不諳法語，經過15分鐘未能作答，考完出來就大喊：「我繳了一美元，連一句話都不能說，太不民主了。」還有考試成績不是口試時教授所給的分數而定，而是經過全體主考的教授們共同開會（*delibération*）決定的結果才算；例如一位學生應考十門科目，十位教授考後一起開會，每位報出所給的分數，只要有一位教授，尤其是資深的教授，給分數不及格，且給得很低並堅持這位學生必須重考時，其他九位教授縱使給了及格，甚至更高的分數，也無法平均計分挽回，這位學生只有全部重考，還要每一科繳五十比郎考試費。據此，只要某一位教授對某一位學生有成見，這位學生就被判注定不及格重考，甚至可能永不及格呢！（聽說這種不公平非民主的考試方式已於幾年前廢除）。每年考試分六月及九月兩次，六月沒考過，九月重考，能一次考過的學生不多，大都要兩次才行。以一科五十比郎計算，可能乘二，教授們的考試收入真不



圖二 1963年10月8日教育部黃季陸及陳雄飛大使等蒞臨「魯汶中國之家」與同學們及神父修女合影（畫標記者為筆者）

少，而學生們連暑假都沒了，奈何！魯汶大學的成績可分為「及格」（*Satisfaction*）、「優等」（*Distinction*）、「最優等」（*Grande Distinction*）及「特優等」（*La plus Grande Distinction*）；依據上述考試評分的方式，及格已不易，優等更難了。

「放榜方式」：放榜日，教授們穿著傳統禮服列隊進入大教室，依學生優劣成績唱名，在場聆聽的學生表情緊張，有些女學生甚至當場暈倒，這種令人忐忑不安，幾乎要停止呼吸的氣氛，實在難受，非筆墨所能形容。隔日所有放榜名單張貼在公布欄上供學生參閱，真是多次一舉。

我決定返國後就去拜訪恩師國際公法教授Dr. Paul De Visscher博士，他是比國、甚至歐洲有名的國際法權威大師，並承蒙恩師多予訓勉並親賜推薦函，對我後來的工作大有幫助，師恩難忘。此外，我在比國求學期間，有幸認識了雷鳴遠神父的表親Dr. Jean-Marie Poupart檢察官，渠是雷鳴遠神父基金會獎學金的捐助者及企業家Emile Mali先生；他們倆家都是熱心助人的天主教教友，視我為一家人，尤其是Poupart先生在我撰寫畢業論文時給我協助最多，友情可貴，恩情永不忘。

我是雷鳴遠神父基金會「Fonds LEBBE」獎學金的受惠者，有必要藉此介紹這位熱愛中國的偉大神父聖人：雷鳴遠神父，字振聲，1877年8月19日出生於比利時岡城（Gent或Gand），1940年6月24日病逝於中國重慶，享年63歲。雷神父在中國傳教四十年，為了爭取天主教神職人員本國籍化，不辭辛勞，經過多年努力不懈，終於成功。1926年於中國宣化成立第一個中國主教區，由教宗本篤十五世親手祝聖首批六位中國籍主教。雷神父於1927年入中國籍，抗戰期間組織救護隊在後方協助救治傷患軍民，冒險犯難，並先後在中國創立耀漢小兄弟會、德萊小姊妹修會及鳴遠女子服務團為傳播福音，救人助人等善功。雷神父很重視青年學生教育，曾資助中國留法、比、瑞士等學生約五百人之多並募款購置魯汶「中國之家」供中國留學生及神父們免費住宿。雷神父說：「我為中國而生，我來中國服務，是我的天職，是我的使命。」；他熱愛中國，常說：「不要看我的鼻子，不要看我的眼睛，要認識我的赤心，我是一個道地的中國人！」他的處世三字訣：「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值得我們敬佩與實踐。1977年在他百歲誕辰紀念日，我國政府將他的英名一靈位一列在台北忠烈祠，供人永久瞻仰。雷神父可能是獲得我國政府最高最特殊榮譽的外國神父。

二、工作時期（1980年2月至1984年6月及1991年2月至1992年8月）

我國為了改善與比利時及歐洲經濟共同體的關係，除了在北京布魯塞爾已設立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遠東貿易中心外，於1980年前幾年由經濟部在台北設立中歐貿易促進會，敦請辜振甫先生出任理事長，同時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設立比華商會（Chambre de Commerce Belgo-Chinoise），

商請比國友人退休資深參議員André Saint-Rémy律師出任會長，企業界友人Van Oppen先生為秘書長，經費有經濟部負擔並與比國最重要的金屬工業聯合會Fabrimétal合作，廣招比國工商企業為商會會員；兩年後擴展業務至盧森堡大公國，更名為比盧華商會（Chambre de Commerce Belgo-Luxembourgeoise-Chinoise）會址仍在比京。

1.比盧商會任內（1980年2月至1984年6月）

我於1980年2月奉外交部令借調至中歐貿易促進會，以該會「顧問」名義應聘在比華商會工作，任該商會副秘書長，接替齊祐兄，遵照外交部指令直接負責對比國及歐體組織的業務，協助我國駐比國機構並在劉蓋章大使指揮下展開工作。由於我的身分是比華商會副秘書長，所以在會長Saint-Rémy律師陪同下，拜會或宴請比國或歐體組織等有關官員均無問題，有助增進渠等對我國的了解，進而改善雙方關係。茲略述我任內的工作情形於后：

- (1)當時從台灣來比利時的我國國民申請赴比利時簽證需經由比國駐台北辦事處轉送香港比國總領館或比國駐菲律賓大使館核發，手續麻煩且費時約兩週。比華商會為協助國人在七十二小時內獲得簽證，由Saint-Rémy會長與本人趁著比國駐台北代表Mignot先生返國述職時，親往拜訪並宴請，經過幾次會商並獲得比國外交部暨貿易部同意以TELEX權宜辦法處理，亦即是Mignot代表接到我國國民申請簽證時，先以TELEX致電Saint-Rémy會長，經審查無問題後，即以TELEX覆告Mignot代表表示同意，申請人便可憑該「同意TELEX」赴比國作短期停留，惟僅能在北京布魯塞爾國際機場入境，並不適用於Benelux內荷

蘭及盧森堡兩國，其實一旦進入比國，就可通往荷盧兩國，因Benelux邊境內無檢查。這種權宜簽證方式，對我國國民來比國，尤其是商人，極為方便。

(2)比華商會與中歐貿易促進會分別組成「工商貿易發展混合委員會」，每年分別在北京及台北舉辦研討會，由兩國民間企業人士分別組團參加會議，並藉機參訪各項建設，拜會主管經貿部會官員、洽商等，每年皆有收穫，增進兩國實質關係。本人每年負責籌辦組團工作並陪同回台參加會議，兩年來已有十多家比國企業在台灣設廠或公司。此外，自比華商會擴展業務到盧森堡後，即更名為比盧華商會，每年有例行的拜會、聚餐、參訪活動，分別在北京及盧京舉辦，亦有比、盧兩國政要、議員、教授專家等參加。

(3)本人經由比國友人Cliquet夫人介紹，認識歐體執委會DG1總副署長（比國籍）Paul Luyten先生。Luyten副總署長與本人多次餐敘懇談，態度友善，對我國有關問題相當了解，並允在適當符合規定內盡量給予我國方便。我與Luyten副總署長熟識後，

好奇問渠為何對我國如此厚待，渠答稱因多年前外派至瑞士日內瓦工作時，認識我國當時駐使（可能是我國的日內瓦聯合國歐洲分部代表）。我國官員對渠禮遇有加，非常友善，待人親切，對我國歷史文化有所了解，我國人重友誼，又講義氣，獲益良多，至今難忘。我自覺有這樣好的一位比國歐體官員友人，真是幸運。

(4)經由Saint-Rémy會長的介紹，認識不少比國、盧森堡的國會議員及歐洲議會議員，其中有不少曾任政黨要職、部長及教授學者，對我日後的工作很有幫助。

(5)協助華航與比航（Sabena）洽商通航：Saint-Rémy會長與當時任交通（運輸）部長（曾任國會議員）有深厚友情，華航計畫開拓歐洲航線，擬派代表來比國與比航洽談互通航線。Saint-Rémy會長就將華航此項計畫函請比國交通部長優予核辦，交通部長願意幫忙，惟須比國外交部長Leo Tindemans同意。華航代表兩度來北京，均由我陪同參與洽談，為了航線，航權延長至第三國等細節，經過多次會商終於達成協議，未料比國外交部長雖然友我，但是為顧及中共抗議而



圖三 筆者與雷鳴遠女子服務團Palmers小姐在魯汶「中國之家」合影（約在1964-65年間）

圖四
筆者1964年攝於
魯汶大學圖書館前



不敢同意。本案最後胎死腹中，華航及比航雙方均感失望。（對於本案，為避免中共借題抗議，我曾建議改由一家民營航空代表與華航簽約，而由比航飛航，可惜未被比國官方接受。後來荷蘭政府就是用這種方式達成荷航與華航通航）

華航隨即轉往荷蘭與荷航（KLM）洽談通航事，一拍即合。荷航就以貨運包機為主的私人航空公司Martin Air出面代表荷航與華航簽約，每週有貨運班機由Martin Air負責，而客運則由荷航班機負責直飛台北，華航亦有班機飛阿姆斯特丹，從每週一班擴至每週七班，彼此分享利潤。我看到如此結果，真是佩服荷蘭政府處理本案的圓滑手法，不理中共抗議，只要對自己有利就行，似有為我國造潛艦案的翻版。同是Benelux會員國，荷蘭行，為何比國不行，比國真的要好好反省了。據我所知，比航Sabena因世界景氣不佳，虧損連連，終於走上結束營業之路；而荷航則在此航線上大賺錢呢。我回想當時洽談情形，比國政府太顧原則、太保守，以致比航錯失良機，落得如此下場，太可惜了。

比盧華商會經過五年多的運作，替我國作連線，作橋梁，運用政商人脈，的確已協助我國改善與比利時、盧森堡、歐體組織及歐洲議會的關係。此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經濟部遂決定結束與該商會的合作，沒有經費，無法繼續活動，商會只有結束一途。就在此難關時刻，Saint-Rémy會長竟因心臟病突發，於1984年4月辭世，會長真是有始有終。我於辦理結束商會工作後，於1984年6月奉調回外交部。

2.駐比利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任內（1991年2月至1992年8月）：

我於1991年2月自駐荷蘭代表處改調為駐比

利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代表，也是接替齊祐兄，真巧，至1992年8月奉派為我國駐尼日共和國大使為止，共18個月。事實上，因駐比利時代表舒梅生大使退休，而由經濟部派駐比利時遠東貿易中心主任魯肇忠先生繼任代表，急需派熟悉比國政治環境副代表趕往協助；我在申辦比國工作證期間，由於Benelux比荷盧三國境內往返無須簽證，就奉命每週駕車往返比京與海牙，單程約兩小時卅分車程，協助處理公務，歷時月餘，獲得工作證後才正式赴任接事。

我在駐比利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工作，雖然只有一年六個月，但是成就不少，茲略述於后：

- (1)加強與歐體執委會官員聯繫工作，陪同魯肇忠代表分訪有關官員，特別是執委德國籍Martin Bangemann。Bangemann執委曾任德國經濟部長，對我國友善，經多次接觸餐敘，對我國各方面進步情形相當了解。我曾建議歐體選派代表常駐我國，渠稱目前暫由歐體駐泰國代表兼任，時機成熟，將會派常任代表駐台，言下之意，派代表已有腹案。為增進雙方關係，幾年後歐體果然派代表常駐我國，首任代表為Brian McDonald，代表處則用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另Bangemann執委應我國邀請曾兩度訪華，雖然屬私人訪問性質，但是已開歐體最高官員訪華之先例。Bangemann執委於1993年升任歐體執委會副主席，至1999年卸任，仍繼續支持我國。
- (2)經魯代表之極力爭取，我國成功投資新設於英國倫敦的「歐洲發展銀行」，並成為觀察員，參與會議。該銀行的宗旨為資助東歐國家發展經濟，間接有助於我國推展對東歐國家的關係。

- (3)定期陪同魯代表或獨自赴法國Strasbourg於歐洲議會會期間，訪唔並分別宴請友我歐洲議員，促成組織歐洲議員友我小組，支持利我的議案，尤以歐洲議會議長Klespel從旁協助活動並分批邀請歐洲議員訪華。
- (4)加強與比利時及盧森堡國會議員及政黨重要幹部的接觸，經常分別宴請，聯絡感情。比國政府官員，包括部次長層級官員，如有必要亦可正式約唔洽公，解決問題。我方亦會適時邀請該兩國官員訪華，俾增進對我國的認識。
- (5)歐洲議會議員在休會期間常留比京各委員會行走，盧代表與我利用此機會，經常在歐體餐廳宴請各友我議員或執委會官員，聯絡感情或洽談公事，以致友我議員人數日漸增多，對我所求提案多予支持。
- (6)經過多年努力爭取交涉，比國外交部終於同意給予魯代表機場通行證。如有需要，本處官員亦可申請臨時機場通行證。這項禮遇是一突破，更顯見比國政府對我國的友好表示。

總之，我在比利時兩度工作不過五年十個月，已明顯看到歐體、比國、盧森堡對我國的實質關係大有改善，朝正面發展，我方應繼續努力加強這種得來不易的友好關係。

三、結語

我不僅喜愛比利時，更有感恩的心，因為我在那裏學到很多，還有我的女兒林俐，也是在比國成長，在魯汶大學（新魯汶）受教育，自1989年至1996年，先後完成大學（應用經濟學）、研究所（國際管理）企管碩士（MBA）及貨幣、銀行學專業文憑，返國後就很順利的學以致用，在

銀行工作，這一切都是比國所賜，感激不盡。

比利時是歷史王國，人民熱情友善，有很多名勝古蹟，如GAND、BRUGES、Louvain等，首都布魯塞爾的市政府哥德式及西班牙式的建築，雄偉壯觀，市政府廣場四周有風味餐廳，觀光客川流不息，天天都是慶節日，每年夏季八月間，廣場上有時佈滿秋海棠大地毯，美不勝收。比國是天主教國家，大小教堂到處可見，哥德式或巴洛克式或文藝復興時期等都有。博物館不少，可使人流連忘返。比京是該國中心，有歐洲聯盟執委會總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等國際組織機構。還有四所有名的大學：天主教魯汶大學（已分為「老」及「新」兩所），比京有自由大學，這兩所屬私立大學；列日大學（法語）及岡城大學（法拉芒語），這兩所屬公立大學。喜歡喝啤酒的人更要來比國，一嚐三百多種啤酒，特別是「修道院」數百年歷史的啤酒。總言之，無論是觀光、經商或留學，都要到比國一行，尤其是「申根免簽證」方便多了。比利時王國歡迎你！

（本文作者為前駐尼日共和國大使）



圖五 1992年6月10日筆者及魯代表拜會歐洲議會議長Klespel